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汕尾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海汕公路西侧，占地面积 75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29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二栋 6 层及辅助用房，配套建设水电、消防、绿化等设施，总投资 204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间，办公生活污水应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三、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四、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
